**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自行於新北巿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頁〈<https://www.slps.ntpc.edu.tw/〉下載，以A4>格式印製。
2. 報名及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第1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5日(三)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5日(三)上午10時起 |
| 第2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6日(四)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6日(四)上午10時起 |
| 第3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7日(五)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7日(五)上午10時起 |
| 第4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11日(二)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11日(二)上午10時起 |
| 第5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12日(三)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12日(三)上午10時起 |
| 第6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13日(四)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13日(四)上午10時起 |
| 第7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14日(五)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14日(五)上午10時起 |
| 第8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111年1月18日(二)上午9時止 |
| 甄選日期 | 111年1月18日(二)上午10時起 |
| ＊若於各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 |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

(一)繳交甄選資料表、簡歷表、簡要自傳及應試證各1份。

(二)應附證件：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

2.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2)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3)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請準備上開資料，於各階段報名日期當天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1. 報名費：350元。
2. 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職缺性質 | 甄選名額 | 備註 | 聘期 |
| 一般代理教師 | 育嬰留職停薪缺(任教三年級導師) | 正取1名 | 育嬰假缺如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或銷假日之前1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聘期自111年2月8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 侍親留職停薪缺(任教三年級導師) | 正取1名 | 侍親假缺如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或銷假日之前1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聘期自111年2月8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 英語代理教師 | 侍親留職停薪缺 | 正取1名 | 侍親假缺如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或銷假日之前1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聘期自111年2月8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1. 甄選地點：樹林國小(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176號)，試場當日公布。
2. 甄選條件及資格：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4.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5.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6. 甄選教師資格：

|  |  |
| --- | --- |
|  | 資 格 |
| **第1次甄選**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甄選**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8次甄選**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本校依相關法令需進用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歡迎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若遇錄取成績同分者，優先錄取。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率：
2. 筆試(40 %)：由本校自行出題，以申論題方式。
3. 口試(60 %)：每人口試6分鐘，包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項評比。
4. 甄選流程：(各項流程如因作業因素**延後或變更**，將於**校網**公告)

(一)筆試：甄選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

(二)口試：唱名3次不到，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甄選當日上午11時20分起依報名 順序進行口試。

(三)公告：甄選結果以下午2時前公告為原則，正式錄取結果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並可電話查詢。

(四)複查成績：於各甄選當日下午2：00時至2：30時止持應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並繳交手續費100元整。

(五)報到：各甄選當日下午2時30分前，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

(六)如有正取教師放棄錄取，本校另行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七)經通知備取教師應於各次甄選次日上午10時前攜帶同正取教師證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1. 錄取標準及缺額：各類科均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及備取若干名，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75**分，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2. 敘薪規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

(一)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 不辦理提（改）敘。

(二)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 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台幣37,625至38,310元。

1. 經錄取簽約後之本校代理教師，**不得以請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路。
3.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路。
4. 諮詢電話總機：02-26812014。

(一)報名疑義：人事室分機851。(二)考試疑義：教務處分機812。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表**

報考類別：

**□ 國小部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部英語代理教師**

編號： （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科別  （限填1科） | | | **□ 國小部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部英語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粘貼一張照片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性 別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原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歷 | 級 別 | 學校名稱 | | | 科 系 | | 修業起迄年月 | | 畢業 | | | 肄業 | | 證件字號 | | | | 審查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 | 類 別 | | | | 科 目 | | 登記年月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  學分 | 修習學校 | | | | 學分數 | | 起 迄  年 月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  經歷 | 服務機關 | | | | 職 稱 | | 到職日 | | 卸職日 | | | | | | | | 證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筆試 | ※【採計聯合甄選成績時填寫】 科 總分： | | | | | | | | 審查 | | | | | | | |  | |
| 兵役 | 兵種 | | |  | | | | |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收件 | □1甄選資料表　□2簡歷表 □3畢業證書 □4合格教師證書 □5資格證明文件  □6筆試成績 □7兵役證件 □8簡要自傳 □9切結同意書 □10委託書  □報名費繳費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  | | | | | 收費核章 | |  | | | 填表人  簽 章 | | | | （請於點收查驗後之正本證明文件後再行簽收） | | | |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1. 選擇本校的原因：
2. 教學理念或教育理念：
3. 專長及興趣：
4. 服務期間優良事蹟:：
5. 想兼辦的行政工作或指導學生團隊：
6. 是否兼辦行政工作？請打勾

□否 　　□是，項目：

1. 是否指導學生團隊？請打勾

□否 　　□是，項目：

1. 是否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競賽？請打勾，並依優先順序填列三項。

□否 　　□是，項目：(1)　　　　　　　(2)　　　　　　　(3)

1. 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  |  |
| --- | --- | --- |
|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 | | |
| 甄選人姓名 |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一吋照片 | 編號 |
|  |  |
| 科 別:  **□ 國小部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部英語代理教師** |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2. 時 間: 111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分

3. 電 話: 26812014轉851人事室、812教務處。

4.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5.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唱名3次不到，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以依本校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統一號碼：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住址：

電話：

身份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